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
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韩丹女士。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韩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285,26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80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62,979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35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22,28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452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92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7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6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孔英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。

5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国常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同意 285,22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。

5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韦锬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。

5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韩丹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62,848,5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1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9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。

5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郭倍华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62,848,5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7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9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65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0%。

5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黄金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65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0%。

5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周丹华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54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5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1%。

6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郭启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洪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曾智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曾智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,5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21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0,4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40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1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62,848,5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8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6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40%；反对 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1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曾智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,5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3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4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2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8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77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5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239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9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0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